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Daan Mogot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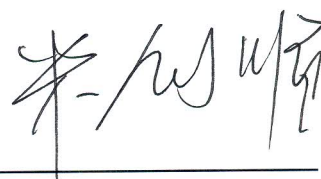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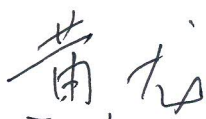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